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110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電話：(02)2785-0271 分機 52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110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階段 初試：專業審認、筆試 | 報名期間 |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至 110年2月1日(星期一) |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如於複試時發現，不得進行複試； 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
| | 補件作業截止 (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 110年2月2日(星期二)至 110年2月5日(星期五) | 基本資料不合報名資格者，請 寄件人補件。 |
| | 第一階段初試准考證寄發 | 110年2月22日(星期一) | 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
| | 測驗日期時間 | 110年3月3日(星期三) 09:00-10:00時 | 設臺北考場(軍備局第202廠)。 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
| | 專業審認及筆試測驗 結果公布 | 110年3月3日(星期三) 10:30-12:00時 | 採即測即評。 |
|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110年3月4日(星期四)至 110年3月5日(星期五) | 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 複查結果查詢 | 110年3月8日(星期一) |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 第二階段 複試：口試、實作 | 第二階段複試准考證寄發 |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 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
| | 測驗日期 | 110年3月23日(星期二) 09:00-16:30時 | 設臺北考場(軍備局第202廠)。 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
| | 實作測驗結果公布 | 110年3月29日(星期一) |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 | 實作成績複查申請 | 110年4月7日(星期三) 110年4月8日(星期四) | 以郵寄方式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 複查結果查詢 |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 |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 | 寄發正、備取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 | 錄取通知以掛號寄發。 |
| 錄取人員報到 | 110年6月1日(星期二) 08:00時 | 錄取人員須於第202廠上班時間報到。 | |

壹、招考職缺、報考資格、工作內容、測驗項目及人數

| 評價聘用招考員額需求表 | | | | |
|--|--|---|--|----|
| 單位職缺 | 報考資格 | 工作內容 | 測驗項目 | 員額 |
| 研發設計室 (台北南港) 聘用 2 等 技術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以上畢業，且具電控系統開發相關經驗 1 年以上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2. 具備電機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比照)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嵌入式系統微處理器、電路等設計。 2. 從事武器系統相關電控伺服驅動系統研發、俯仰導螺桿選用分析、迴旋齒輪箱設計分析及伺服驅動器開發，並執行機電整合及相關理論分析。 3. 負責電池保護電路板等電系相關單元設計。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一)具備電子電機、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佳；或電機類工程師證照佳。 (二)具備電池保護電路板等電系單元設計相關專利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 5 年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 3. 口試(40%)。 | 1 |
| 研發設計室 (台北南港) 聘用 2 等 技術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以上畢業，且具氣動力、流體力學分析相關經驗 1 年以上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具相關設計經驗 4 年以上。 2. 具備電機或機械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比照)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彈藥相關飛行理論模擬(如：姿態穩定、落點及等相關參數)分析及技術文件編製等工作。 2. 負責彈藥研改及開發所需相關元件開發(如：材料選用、製程評估)、全彈外型開發設計，利用 solidworks 或其他模擬程式及 CFD 進行全彈物理性質理論分析，提升本廠彈藥研發能量。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 (一)機械製圖、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佳；或機械設計工程師證照佳。 (二)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彈藥氣動力數值模擬分析」相關論文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 5 年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 3. 口試(40%)。 | 1 |
| 整體後勤室 (台北南港) 聘用 1 等 技術員 | 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且具網頁程式(ASP.NET)開發經驗 4 年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入口網站網頁化管理系統程式開發。 2. 負責資料庫管理與網站維護。 3. 協助支援本廠產品相關視窗化控制軟體或韌體開發作業。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資訊類技術士證照佳。 2. 筆試(30%)：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乙級(C++)學科題庫。 3. 口試(40%)。 | 1 |
| 備註： | | | | |
| 一、聘員計 3 員(薪資待遇聘用 2 等：新臺幣 45,000 元，1 等：36,155 元)。 | | | | |
| 二、工作地點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宜蘭縣礁溪鄉，並依人力運用需求於不同廠區調動。 | | | | |

評 價 雇 用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 單位職缺 | 報 考 資 格 | 工 作 內 容 | 測 驗 項 目 | 員 額 |
|---|---|---|---|-----|
| 砲彈製造室 另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10 等 化工技術 (機械表處) |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12 年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表面處理相關脫脂、酸洗、表處(磷酸鹽)、上皂作業。 從事表處槽液調製，包含脫脂劑、硫酸、磷酸鹽及潤滑皂等溶液，並須負責相關廢水處理(排放)設備、空汙設備操作及維護。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甲級廢水處理證照佳。 筆試(20%)：化工乙級試題。 實作(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槽液成分及濃度分析 脫脂劑總鹼量。 硫酸總酸量。 鋅基磷酸鹽總酸量、磷酸鹽游離酸、磷酸鹽比酸率計算。 中和劑 PH 值測定。 口試(20%)。 | 1 |
| 火砲製造室 砲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10 等 機械技術 |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變頻式氬銲機、交直流兩用電焊機及機械手臂自動銲接設備等相關機具執行銲接作業，並負責一般簡易故障排除及機具保養維護。 負責執行各式火砲另件切割下料、彎折及銲接等生產作業。 負責銲接產線生產規劃。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銲接甲級證照佳。 筆試(20%)：近五年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實作(30%)：銲接加工(4小時為限)。 口試(20%)。 | 1 |
| 裝藥製造室 火工所 (台北南港) 雇用 10 等 火工技術 |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操作各式可程式控制火工自動化設備。 負責自動化可程式控制設備故障判斷及排除。 負責自動化可程式控制設備模夾具及感測器換裝。 負責自動化可程式控制設備線路檢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化工技術或自動化技術作業經驗達 3 年(含)以上佳。 具備「機電整合技術士」丙級(含)以上證照，及「工業電子技術士」或「氣壓技術士」丙級(含)以上證照佳。 筆試(30%)：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口試(40%)。 | 1 |

| | | | | |
|---|---|--|--|----------|
| <p>研發設計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火砲類武器系統相關機構設計、相關機構應力分析。 協助火砲類武器系統相關設備設計及能量建置，包含自緊設備、來福線機等。 從事武器系統相關設計製造及操作經驗傳承。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製圖、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佳；或機械設計工程師證照佳。 火砲類機構設計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佳。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佳。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 5 年機械製圖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 口試(40%)。 | <p>1</p> |
| <p>研發設計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彈藥類相關彈型設計及火藥傳火鏈設計分析。 負責模夾治具設計，包含模夾治具、壓藥模沖頭具、底火測試、表處噴塗、鍛造成形、濾毒罐等。 從事彈藥類產品相關設計製造經驗傳承。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製圖、機械加工技術士佳。 彈藥類機構設計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佳。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 5 年機械製圖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 口試(40%)。 | <p>1</p> |
| <p>研發設計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電機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系產品包含射控盒、電螺桿控制盒、電纜線組、儀表板佈線總成、滑環組總成、感應線圈致動器、伺服驅動器、標桿電路、電力控制單元、油壓控制(電力)單元及電壓轉換器總成等電系相關單元設計。 負責電池保護電路板等電系相關單元設計。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電子電機、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佳；或電機設計類工程師證照佳。 具備交直流兩用電池充電器、高壓閥體結構及人體動作檢測器相關專利佳。 具備電系產品開發經驗佳。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 5 年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 口試(40%)。 | <p>1</p> |

| | | | | |
|--|---|---|---|----------|
| <p>研發設計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彈藥設計</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式彈藥類產品設計及藍圖繪製。 負責模夾治具設計及繪製：產品所需模夾治具、壓藥模沖頭、底火測試、表處噴塗、鍛造成形、濾毒罐等。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化工技術士證照佳。 具備機械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比照)以上技術士證照者佳。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 5 年機械製圖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 口試(40%)。 | <p>1</p> |
| <p>砲彈製造室 雇用 9 等 (台北南港) 採購管理 (生管採購)</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生產規劃，包含機械沖壓、上皂、熱處理、車製、銑製、表處等排程規劃。 負責零件採購與外包加工等採購作業，包含購案編製、會辦呈核、履約督導、技術輔訪等全程各項作業。 生產管理專業：熟稔生產排程規劃、工時成本計算、物料管理。 採購專業：熟稔政府採購法與採購作業流程。 負責每月及中心查核指派月份之國庫往來差額解釋作業執行。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證照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以上證照者佳。 筆試(30%)：政府採購網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題庫。 口試(40%)。 | <p>1</p> |
| <p>砲彈製造室 彈體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操作數值控制車床加工各式工件，包含程式撰寫、刀具選用、刀工模夾具安裝。 負責數值控制車床一般簡易故障排除、機具保養維護。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乙級機械加工」證照或「乙級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以上證照者佳。 筆試(20%)：機械加工(CNC 車床)乙級試題。 實作(30%)：車製單元(麗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FANUC 控制器)：依指定產品藍圖，完成程式撰寫與指定動作。 口試(20%)。 | <p>1</p> |

| | | | | |
|--|---|--|---|----------|
| <p>砲彈製造室 彈體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操作各型 PLC 控制機具,包含壓機、輸送帶、熱處理爐、關節型機械手臂等各式機具,進行送料、沖壓、熱處理等機械加工作業,並負責相關模夾具安裝、機具基礎保養維護。 負責 PLC 控制機具基礎維修工作,包含程式設計與調整、故障判斷與簡易排除、線路檢測、感測器更換等。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乙級工業配線」證照或「丙級機電整合」以上證照者佳。 筆試(20%):機電整合丙級試題。 實作(30%):進行 PLC(廠牌:AB)程式讀取,並判斷感測器是否正常作動,針對感測器進行故障排除及更換(感測器、模具等由本廠提供)。 口試(20%)。 | <p>2</p> |
| <p>砲彈製造室 彈體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機械操作)</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操作各型 PLC 控制機具,包含壓機、輸送帶、熱處理爐、關節型機械手臂等各式機具,進行送料、沖壓、熱處理等機械加工作業,並負責相關模夾具安裝、機具基礎保養維護。 負責 PLC 控制機具基礎維修工作,包含程式設計與調整、故障判斷與簡易排除、線路檢測、負責撥交部隊後輔導訪問。 負責操作堆高機與固定式起重機,將各項工件運輸至指定位置。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乙級電器修護」或「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 筆試(20%):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實作(30%):車製單元(麗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FANUC 控制器):依指定產品藍圖,完成程式撰寫與指定動作。 口試(20%)。 | <p>1</p> |

| | | | | |
|--|---|--|---|----------|
| <p>砲彈製造室 彈筒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機械表處)</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表面處理相關脫脂、酸洗、表處(磷酸鹽)、上皂作業。 2. 從事表處槽液調製,包含脫脂劑、硫酸、磷酸鹽及潤滑皂等溶液,並須負責相關廢水處理(排放)設備、空汙設備操作及維護。 3. 負責操作堆高機與固定式起重機,將各項工件運輸至指定位置。 4. 負責表處產線生產規劃。 5.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具備「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或「三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 2. 筆試(20%):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3. 實作(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槽液成分及濃度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脫脂劑總鹼量。 b. 硫酸總酸量。 c. 鋅基磷酸鹽總酸量、磷酸鹽游離酸、磷酸鹽比酸率計算。 d. 潤滑皂及收口皂之乳脂定量分析、乳脂屈折計。 e. 中和劑 PH 值測定。 (2)槽液補充計算:各槽液補充量計算。 4. 口試(20%)。 | <p>1</p> |
| <p>砲彈製造室 彈筒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機械加工)</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操作數值控制車床加工各式工件,包含程式撰寫、刀具選用、刀工模夾具安裝與設計、一般簡易故障排除、機具保養維護。 2. 負責自動上料關節型機械手臂操作,可將工件自動送入數值控制車床加工,包含程式設計(PLC)、模夾具設計與安裝、簡易故障排除、機具保養維護。 3. 負責操作堆高機,將各項工件運輸至指定位置。 4. 負責加工產線生產規劃。 5.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具備「乙級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乙級室內配線」或「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 2. 筆試(20%):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3. 實作(30%):車製單元(麗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FANUC 控制器):依指定產品藍圖,完成程式撰寫與指定動作。 4. 口試(20%)。 | <p>1</p> |

| | | | | |
|--|---|---|--|----------|
| <p>火砲製造室 工具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車床加工)</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數值控制(CNC)車床加工程式設計、刀具裝機及刀具管理等作業。 2. 配合本廠各式另件生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制(CNC)車床機械加工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車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等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20%)：近五年車床-CNC 車床乙級學科題庫。 3. 實作(30%)：車工實務 4 小時為限。 4. 口試(20%)。 | <p>1</p> |
| <p>火砲製造室 工具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銑床加工)</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數值控制(CNC)銑床加工程式設計、刀具裝機及刀具管理等作業。 2. 配合本廠各式另件生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制(CNC)銑床機械加工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等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20%)：近五年銑床-CNC 銑床乙級學科題庫。 3. 實作(30%)：銑工實務 4 小時為限。 4. 口試(20%)。 | <p>1</p> |
| <p>火砲製造室 武器整備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化工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各式發射箱、火砲及特種車輛等金屬表面噴漆塗裝。 2. 負責特種漆料混合與調配技術。臨時交辦任務。 3. 負責工件所需漆料建議及選用。 4. 負責半成品送驗、轉移，協助製程管制。 5. 負責機具保養相關業務(機器設備修護費、設備另件費需求提報)。 6.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具備「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及「車輛塗裝技術士」、「金屬塗裝」或「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等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20%)：近五年車輛塗裝乙級學科題庫。 3. 實作(30%)：塗裝實務 1 小時為限。 4. 口試(20%)。 | <p>1</p> |

| | | | | |
|---|---|--|---|----------|
| <p>火砲製造室 武器整備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各式發射箱、火砲及特種車輛等金屬表面噴漆塗裝。 2. 從事噴漆模板設計與製作(含噴塗表面品管)。 3. 負責半成品送驗、轉移,協助製程管制。 4. 負責庫房管理相關業務及年度副料籌補。 5.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具備「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及「車輛塗裝技術士」、「金屬塗裝」或「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等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20%):近五年「車輛塗裝乙級」學科題庫。 3. 實作(30%):塗裝實務 1 小時為限。 4. 口試(20%)。 | <p>1</p> |
| <p>火砲製造室 砲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各式手工具、量具進行鋸切、銼削、鑽孔、攻鉸螺絲、鉸孔、毛頭去除、機械零件修配及組裝等加工作業。 2. 負責執行各式火砲系統組裝及修配加工等生產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具備機械加工相關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20%):近五年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3. 實作(30%):鉗工實務(3 小時為限)。 4. 口試(20%)。 | <p>1</p> |
| <p>品保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檢驗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業務工作。 2. 負責辦理水質(飲用水、放流水)及土壤污染潛勢區檢測等相關作業。 3. 其他環保相關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審認(30%):具備以下其中一項乙級(以上或單一級)專業證照(書)佳: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2. 筆試(30%):乙級水污染防治及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學科題庫。 3. 口試(40%)。 | <p>1</p> |

| | | | | |
|---|---|--|---|----------|
| <p>品保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檢驗技術</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辦理半成品、成品之成批檢驗,並追蹤疵病研改成效。 負責辦理各式產品可靠度及品管等技術資料之蒐集與提供意見,並進行產品品質統計分析。 負責執行品質暨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認各單位業管相關作業流程執行狀況,與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現況相符等事宜。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合格證書」或「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證書」或「品質工程師資格證書」者佳。 筆試(30%):乙級水污染防治及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學科題庫。 口試(40%)。 | <p>1</p> |
| <p>物料供應室 (宜蘭礁溪) 雇用 9 等 物料管理</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辦理物料管理作業: (1)各類工令料表之建立維護及修正、生產、研製之物料檢討、核配、退庫、銷令等業務。 (2)久儲料件品質送驗、運用規劃及檢討,不適用物資報廢等作業。 負責辦理各類小額編案管理、購案審查及訂約作業等業務。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政府採購法基礎證書者佳。 筆試(30%):政府採購基礎班題庫。 口試(40%)。 | <p>1</p> |
| <p>物料供應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採購管理</p> | <p>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辦理計畫申購作業,含採購計畫編訂、申曬藍圖、採購技術會辦、市場行情調查、購案商情管理等相關業務。 負責履約驗結作業,含購案製程履約稽核、交貨接收、會同驗收、入庫移轉、結報付款及履約陳情、爭議處理等作業。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30%):具備具政府採購法基礎證書者佳。 筆試(30%):政府採購基礎班題庫。 口試(40%)。 | <p>1</p> |

| | | | | |
|--|--|--|---|---|
| 化材製造室 防護器材所 (宜蘭礁溪)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 1. 負責操作橡(塑)膠射出成型機之各相關機器調整、射出(橡膠)模具裝模調校及成品射出成型作業。 2. 配合濾罐自動化生產組裝線生產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1. 專業審認(30%):具備「機電整合」乙級以上證照者或「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或「射出成型工程師」初級以上證書者佳。 2. 筆試(30%):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3. 口試(40%)。 | 1 |
| 化材製造室 電池所 (宜蘭礁溪) 雇用 9 等 電機技術 |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 1. 負責電路板、軍規接頭及其他電子另件焊接作業。 2. 負責各式電池產品及電子警示裝備組立、電池電芯篩選、電池串並設計及成品充放電等項作業。 3. 負責各項鋰系電池保護電路板銲接及檢測作業。 4. 從事特殊電池各項製程製作。 5.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1. 專業審認(30%):具備「工業電子」或「數位電子」等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20%):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3. 實作(30%):一般電路板零件銲接。 4. 口試(20%)。 | 2 |
| 化材製造室 精工所 (宜蘭礁溪)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 1. 負責數值控制車、銑床 CNC 加工程式設計、刀具裝機、刀具管理及從事相關另件車、銑生產作業。 2. 負責執行各偵檢類、消防器材類產品及甲車發射器組立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車床工」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等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3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3. 口試(40%)。 | 1 |
| 裝藥製造室 火工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 1. 負責火工作業前所需金屬另件整備及檢驗。 2. 負責火工管制品帳籍管理及料件管制。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1. 專業審認(30%):具備火工相關作業經驗佳。 2. 筆試(30%):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學科題庫。 3. 口試(40%)。 | 1 |

| | | | | |
|---|--------------------|--|--|---|
| 品保室 驗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7 等 檢驗技術 |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 1. 執行電路板、電纜線束、電控箱盒及製程檢驗作業。 2. 執行電纜線簇、電系箱櫃全系統組測與電子零組件構連測試等作業。 3. 其他檢驗相關作業。 | 1. 專業審認(30%)：具備勞委會工業電子或工業配線或電機或電子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30%)：工業電子丙級學科題庫。 3. 口試(40%)。 | 1 |
| 火砲製造室 自動控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7 等 電機技術 |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 1. 從事電路板鉚製、電纜線束製作及電控箱盒製作生產等作業。 2. 從事電系箱櫃全系統組裝測試及製程檢驗作業。 3. 負責生產線設備之操作。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 1. 專業審認(30%)：具備「工業電子」或「數位電子」等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20%)：勞動部公布近 5 年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3. 實作(30%)：於 30 分鐘內，完成指定電路板零件鉚接作業。 4. 口試(20%)。 | 1 |
| <p>備註：</p> <p>一、雇員計 30 員(薪資待遇雇用 10 等：新臺幣 33,355 元，雇用 9 等：新臺幣 29,935 元，雇用 8 等：新臺幣 26,940 元，雇用 7 等：新臺幣 24,285 元)。</p> <p>二、<u>工作地點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宜蘭縣礁溪鄉，並依人力運用需求於不同廠區調動。</u></p> | | | | |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 二、所要求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三、符合招考對象及專長職類要求規定，於進用報到日前退伍生效且領有核退(解召)命令證明。
- 四、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下1~5項)完成檢查，並於進用時檢附六個月內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
 - (一)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二)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心電圖。
 - (三)尿蛋白及尿潛血脂檢查。
 - (四)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五)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五、須就招考職務說明表所列專長職等、職類表，明確選擇「單項」報考，且基本資格需全項符合始可進入第一階段初試(筆試)，報考多項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共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經基本資格審查不合格。
 - (二)「警政E化查詢」不合格者。
 - (三)曾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六)曾涉犯內亂、外患、賭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七)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八)曾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文職期間，有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核有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經各該單位函附資料可憑審認者。
 - (九)經體檢患有法定傳染病、重大傷病、難治性癲癇、精神疾病未治癒、兩眼矯正後視力均未達0.7以上、色盲者，隱匿不報之錄取者，經查證後，一律解雇。
 - (十)曾受感化教育、強制治療、強制工作、禁戒、監護、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宣告，尚未結案(撤銷)者。
 - (十一)因案於偵查或審判中，隱匿不報之錄取者，錄取後查覺並經判決確定後，一律解雇，當事者不得異議。

(十二)涉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限制進用者。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期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0年2月1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以下簡稱本廠）辦理110年甄試作業，相關甄試資訊可於莒光日虎帳笙歌、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勝利之光、奮鬥、清溪及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網站獲得；另簡章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nd.gov.tw>）、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島各縣（市）政府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請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請按照簡章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近6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及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別。

(五)應考人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若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與考生聯絡不上而發生延誤情事，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附件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四)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

(五)自傳（附件1）。

(六)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及相關證照（書）影本。

(七)報名聘用職缺須檢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95分以上成績證明。

(八)簽署同意用人單位辦理「警政E化查詢」作業。

(九)各職等類別專業審認所需之技術士證照影本、合格證書影本。

(十)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十一)每人僅限報考乙項，重複報考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上述報名表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110年2月1日前郵寄至台北市南港區郵政信箱第90582號（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有缺件不齊、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另行電話通知補件，補件時

間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完成報名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五、報名方式均採郵寄報名，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

六、各職等類別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

七、報名注意事項（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一）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二）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三）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八、特殊需求維護措施：考生如有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如：因懷孕、罹病及臨時受傷等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服務或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表之「特殊考生考場需求」欄內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及本簡章報名首日前半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驗。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初試（專業審認）

（一）審認流程：報考職等及類別需專業審認之應考人，將本簡章律定之專業審認資料，於報名時檢附，統一交由專業審認委員會進行成績審查。

（二）專業審認委員會：由承辦單位編成審認小組，並針對應考人所附資料，參考本簡章所載內容進行審查後核予分數。

(三) 專業審認評分標準請見附件 2。

(四) 審認結果：應考人所得分數屆時與筆試成績一併公布之。

二、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一）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日期 | 報到時間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筆試 | 110 年 3 月 3 日 | 08：20~08：50 | 08：50 | 09：00~10：00 |

註：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二) 筆試題型：筆試均為單選選擇題，區分難 10 題、中 15 題、易 25 題，計 50 題單選題，且均須有 4 個選項，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三) 考試地點：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四) 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五) 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六) 筆試成績採即測即評方式辦理，測驗完請耐心等待成績。

三、成績複查

(一)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初試（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及 5 日郵寄成績複查單（如附件 6）至台北市南港區郵政信箱第 90582 號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承辦單位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第三方檢驗單位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第二階段複試（口試）：

（一）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日期 | 報到時間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口試 | 110 年 3 月 23 日 | 08：20~08：50 | 08：50 | 09：00~10：00 |

（二）口試：

1. 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表達能力、精神儀態等項目進行評量。

2. 聘員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3；雇員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4。

(三) 考試地點：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四) 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五) 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五、第二階段複試（實作）：

（一）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日期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實作 | 110年3月23日 | 12：50 | 13：00～16：30 |

（二）實作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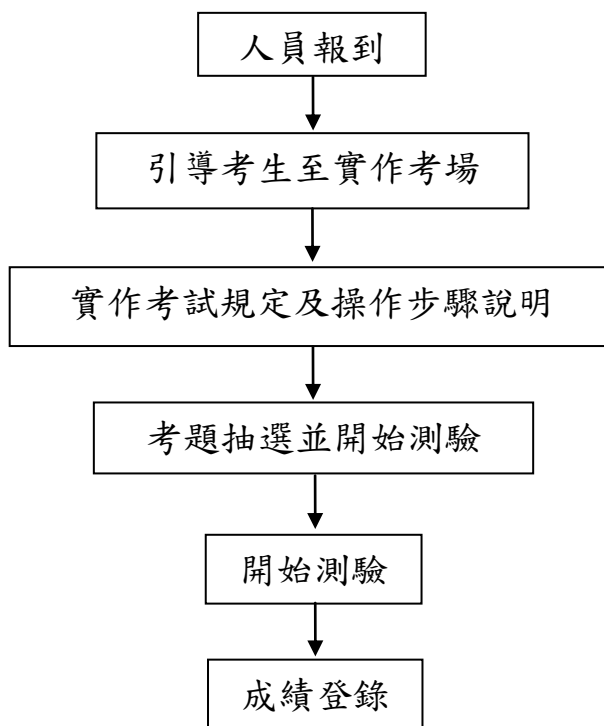
1. 依考試項目認定，由承辦單位依考試項目規劃場地及編組工作人員執行，本項測驗僅採計合格與否。
2. 機檯實作：依各職缺所訂定實作內容考試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
3. 實物測繪：以繪圖軟體 Solidwork 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實物測繪。
4. 實作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5。

（三）考試地點：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四）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五）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六）實作考試流程詳下表：



六、上述測驗時間、地點若因報考人數而有所異動，實際以准考證上通知為主。

七、110年3月29日（星期一）寄發口試及實作測驗成績單。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准考證相關說明）

一、初試（筆試）：

- (一)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 報考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測驗期間報考人員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 報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 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液（修正帶）。
- (五) 報考人員除「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 作答時請字跡工整，若潦草無法辨別該科不予計分。
- (八)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若違反規定致閱卷人無法正確判讀時，不得提出異議。
- (九)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含：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但不限於以上）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 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 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報考人員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科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三) 報考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

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報考人員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仍繼續作答。

(十五)報考人員於測驗當日考試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若對試題如有疑義，請郵寄成績複查單（如附件 6）至台北市南港區郵政信箱第 90582 號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准考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報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實作）

(一)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寄發准考證通知合格考生參加口試、實作。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報考人員依專業審認、筆試、口試及實作測驗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未達 60 分或筆試及口試任一項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進入複試標準：報考人員第一階段初試（筆試）若成績 0 分者不得進入複試。
- (三)初試及另依各職類需求名額，評定正選及備選；惟上開人員之錄取與否仍須經錄取審查會綜合審查實際需求後，決定之。
- (四)備取名額：按各職缺招考員額取 2 倍人數（員額數 3 員以下者，取 3 倍人數）為合格應考人，並於成績單註記。
- (五)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預計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 (六)人員報到時間：預計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實際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單為主。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為期 3 個月，自簽訂契約起，視為培訓員工，按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及工作規則進行考評，而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人員，由權責單位發布離職命令；考評期滿合格人員即為正式員工，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二)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本廠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其學、經歷及體檢表有不符及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有隱瞞不實者，雖已錄用，本廠仍可予以解雇。
- (四)錄取人員按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持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影本繳驗後發還，自行完成報到手續。
- (五)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本廠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報到日當日下午 13：00 時至 14：00 時依序進行遞補。
- (六)進用前六個月內，由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實施檢查之勞工體檢表乙份，檢查結果如屬限制條件或檢查資料逾期繳交者，不予進用，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 5 日內填寫連帶保證書（人事保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連帶保證人員資格須合乎下列之一者。
 1. 各級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
 2. 領有商業登記執照之工廠或商號（請檢附相關證明）。
 3. 工廠或商號之負責人（請檢附相關證明）。

4. 202 廠現任同職等（階）以上聘雇人員。
5. 配偶、直系親屬及同財共居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柒、待遇及福利：

- (一)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8321 號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及 35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停發標準薪資上限為 33,140 元整）。
- (二) 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三) 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薪額係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而調整（如附件 7）。
- (四) 另得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視年度損益狀況，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試用期屆滿前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者不核發績效獎金）。
- (五) 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作業。
- (六) 其他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本廠「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捌、其他：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應考人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及使用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文具、文宣品、扇子、背包、袋子等相關物品。
-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本廠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報考人員為報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110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報考人員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報考人員出現侵犯其他報考人員、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報考人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廠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變造應考或報名所需之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九、因應防疫工作，保持室內良好通風，請應考生配合配戴口罩及實施體溫量測，以維護人員健康。

十、本次招考簡章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2）278-50271 轉 52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 與下午 13：00～16：50。（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

十一、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廠規章辦理。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貼相片處 | |
| 身分證字號 |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身 高 | | 公分 |
| 出生地 | | | 體 重 | 公斤 | | |
| 電 話 | 住家： | | | 血 型 | | |
| | 手機：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職稱 | 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 項次 | 等 所 | 室 員 | 雇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 (擔任工作) | | 起迄日期 | 離職原因 | |
| | | | | 年月~ 年月 | | |
| 證照或技術 專 長 | 項 目 | 級 別 (程 度) | |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 系 | 畢 (肄) 業 年 度 | | | |
| | |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 | | |
| 特殊考生 考場需求 | | | | | | |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109年10月29日以後資料**）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影本）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32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甄試通知單寄發。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110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
招考「警政E化查詢」同意書

_____參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110年度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茲同意本廠執行警政E化查詢作業。

立書同意人姓名：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之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報考職務 | | | |
| 項 目 | 評 審 標 準 | 配 分 | 得 分 |
| 學 歷 | 1. 具博士學位以 30 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 24 分列計，如具 2 個以上碩士學位以 27 分列計。 3. 具學士學位以 18 分列計。 4. 具副學士學位以 12 分列計。 5. 具高中(職)以下學歷以 6 分列計。 | 30 | |
| 經 歷 |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 3 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僅註明職稱、任職期間者，不予加計分)。 | 30 | |
|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 1. 具相關技術士證照者，甲級以 24 分列計、乙級以 16 分列計、丙級以 8 分列計；同一職類(項)僅以最高級別認定，不同職類(項)得以累加計分。 2. 其他依考試項目認定計分。 | 40 | |
| 總 | 分 | 100 | |
| 備 考 |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註記說明。 | | |

評分委員簽章：

| 生 製 中 心 基 金 評 價 聘 用 口 試 評 分 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
| 報 考 職 務 | | | | |
| 項 目 | 評 審 標 準 | 配 分 | 得 分 | |
| 專 業 素 養 | 一、具一般相關專業知識。 二、模擬狀況處置問答評定專業能力與素養。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常識。 | 30 | | |
| 自 我 評 估 | 一、重要工作經歷說明。 二、評估本身優勢(優點)及劣勢(缺點)。 三、如何發揮本身優勢、補足劣勢。 | 20 | | |
| 學 習 規 劃 | 一、說明除學歷外已進修項目。 二、未來進修規劃項目。 三、希望單位協助進修項目。 | 15 | | |
| 表 達 能 力 |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 20 | | |
| 機 智 反 應 |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遭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 15 | | |
| 綜 合 評 定 | 總 分 | 100 | | |
| 備 考 | 若有安全疑慮者，即使筆試通過，亦不可錄取。 | | | |

評量委員簽章：

| 生 製 中 心 基 金 評 價 雇 用 口 試 評 分 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
| 報 考 職 務 | | | | |
| 項 目 | 評 審 標 準 | 配 分 | 得 分 | |
| 專 業 素 養 | 一、具一般相關專業知識。 二、模擬狀況處置問答評定專業能力與素養。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常識。 | 30 | | |
| 機 智 反 應 |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 30 | | |
| 表 達 能 力 |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 30 | | |
| 精 神 儀 態 | 一、儀態無明顯缺陷。 二、舉止雍容大方。 三、活力充沛，對於擔任職務深具信心。 | 10 | | |
| 綜 合 評 定 | 總 分 | 100 | | |
| 備 考 | | | | |

口試官簽章：

| 生製中心基金評價聘雇實作紀錄表 | | | | | | |
|-----------------|------|-----------------------|--------|--------|--------|--------|
| 實作項目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姓名 | 報 職 | 考 務 | 完 時 | 成 間 | 實作評鑑成績 |
| 11006003 | ○○○ | B04 工務中心雇用 7 等電機技術 | | | | |
| 11006005 | ○○○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 | | | |
| 11007002 | ○○○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 | | | |
| 11007003 | ○○○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監考官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110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
招考成績複查確認書

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假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辦理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等筆試成績複查，經查證後，對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分數： 分)無異議。

複查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份證字號)

陪檢人員：

監察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評價聘用人員工資薪給基準表（月薪）

單位：新臺幣元

| 職稱 | | 技術員 | 技術員 | 技術員 | 助 理工 程師 | 副 工程 師 | 工程師 |
|----|----|--------|--------|--------|------------|-----------|---------|
| 職等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 功俸 | 功七 | 51,885 | 58,040 | 69,785 | 82,680 | 106,650 | 137,115 |
| | 功六 | 50,735 | 57,145 | 68,055 | 80,805 | 102,585 | 136,095 |
| | 功五 | 49,540 | 56,245 | 66,325 | 78,930 | 98,520 | 130,510 |
| | 功四 | 48,440 | 55,350 | 64,590 | 77,055 | 94,965 | 125,430 |
| | 功三 | 47,295 | 54,455 | 62,865 | 75,180 | 91,415 | 120,355 |
| | 功二 | 46,145 | 53,555 | 61,135 | 73,305 | 88,365 | 115,790 |
| | 功一 | 45,000 | 52,660 | 59,405 | 71,430 | 85,320 | 111,215 |
| 本俸 | 七級 | 44,045 | 51,885 | 58,040 | 69,785 | 82,680 | 106,650 |
| | 六級 | 42,730 | 50,735 | 57,145 | 68,055 | 80,805 | 102,585 |
| | 五級 | 41,415 | 49,540 | 56,245 | 66,325 | 78,930 | 98,520 |
| | 四級 | 40,095 | 48,440 | 55,350 | 64,590 | 77,055 | 94,965 |
| | 三級 | 38,785 | 47,295 | 54,455 | 62,865 | 75,180 | 91,415 |
| | 二級 | 37,470 | 46,145 | 53,555 | 61,135 | 73,305 | 88,365 |
| | 一級 | 36,155 | 45,000 | 52,660 | 59,405 | 71,430 | 85,320 |

註：一、本表適用維修作業及生產作業人員。

二、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軍評價雇用人員工資薪給基準表（月薪）

單位：新臺幣元

| 職稱 | | 操作員 | | | 作業員 | | | | | 技術員 | | | |
|--------|----|--------|--------|--------|--------|--------|--------|--------|--------|--------|--------|--------|--------|
| 職等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薪 級 | 功三 | 18,220 | 18,815 | 19,415 | 20,185 | 22,235 | 24,970 | 27,795 | 30,790 | 34,380 | 37,970 | 42,245 | 47,030 |
| | 功二 | 18,130 | 18,730 | 19,330 | 19,930 | 21,980 | 24,630 | 27,365 | 30,360 | 33,865 | 37,460 | 41,645 | 46,175 |
| | 功一 | 18,050 | 18,645 | 19,245 | 19,840 | 21,640 | 24,285 | 26,940 | 29,935 | 33,355 | 36,945 | 41,045 | 45,410 |
| | 七級 | 17,960 | 18,560 | 19,155 | 19,760 | 21,380 | 23,945 | 26,510 | 29,505 | 32,840 | 36,430 | 40,275 | 44,640 |
| | 六級 | 17,880 | 18,475 | 19,075 | 19,670 | 21,125 | 23,605 | 26,085 | 29,080 | 32,330 | 35,920 | 39,680 | 44,045 |
| | 五級 | 17,790 | 18,390 | 18,985 | 19,590 | 20,870 | 23,260 | 25,655 | 28,650 | 31,815 | 35,405 | 39,080 | 43,440 |
| | 四級 | 17,705 | 18,305 | 18,905 | 19,500 | 20,615 | 22,920 | 25,315 | 28,220 | 31,300 | 34,890 | 38,485 | 42,840 |
| | 三級 | 17,620 | 18,220 | 18,815 | 19,415 | 20,355 | 22,580 | 24,970 | 27,795 | 30,790 | 34,380 | 37,970 | 42,245 |
| | 二級 | 17,535 | 18,130 | 18,730 | 19,330 | 20,185 | 22,235 | 24,630 | 27,365 | 30,360 | 33,865 | 37,460 | 41,645 |
| | 一級 | 17,450 | 18,050 | 18,645 | 19,245 | 19,930 | 21,980 | 24,285 | 26,940 | 29,935 | 33,355 | 36,945 | 41,045 |

- 註：一、本表適用維修作業及生產作業人員。
 二、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